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联合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联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14)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29)

## 出售汇丰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 出售事项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泛海国际投资者在公开市场出售所有其持有的汇丰股份，出售所得款项总额约为217,9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出售事项

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期间，泛海国际投资者在公开市场进行一系列交易出售合共3,047,917股汇丰股份，平均价格约为每股汇丰股份71.49港元，出售所得款项总额约为217,9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鉴于出售事项乃通过公开市场进行，汇汉及泛海国际各自并不知悉汇丰股份买方的身份。据汇汉董事及泛海国际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汇丰股份的买方及彼等各自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 已出售资产

泛海国际投资者已出售3,047,917股汇丰股份，根据公开资料，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之18,004,014,539股已发行汇丰股份计算，相当于已发行汇丰股本约占0.017%。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泛海国际投资者出售的汇丰股份账面值约为214,700,000港元。于出售事项完成后，泛海国际集团将不再持有任何汇丰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所出售的汇丰股份应占股息收入分别约为7,700,000港元及14,500,000港元。自购入起至出售事项完成日期，所出售的汇丰股份已收取的股息累计金额约为160,700,000港元。

## 代价

出售事项所得款项总额约为217,9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于结算时以现金收取。出售事项的价格代表汇丰股份于出售事项进行时之市价。

## 出售事项之理由

出售事项构成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之部分投资活动，该等活动为彼等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作为彼等主要业务之一部分，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监察彼等各自证券投资组合的表现，并不时对其（关于所持证券的类型及／或金额）作出相应调整。

经考虑出售事项的条款后，汇汉董事及泛海国际董事分别认为有关条款乃属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项符合汇汉、泛海国际以及彼等各自股东之整体利益。

## 出售事项的财务影响及所得款项用途

汇丰股份乃出于长期投资目的而持有。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财务资产。因此，出售事项将对损益账并无任何影响，而约72,300,000港元的累计公允价值收益将由投资重估储备拨入收入储备。

出售事项乃按现行市价作出，且汇汉董事及泛海国际董事认为出售事项将提升汇汉及泛海国际各自之资金流动性、属公平合理、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汇汉、泛海国际以及彼等各自股东之整体利益。

汇汉董事及泛海国际董事拟将出售事项之所得款项用作一般营运资金。

## 有关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国际投资者之资料

汇汉为一间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汇汉集团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发展及投资、酒店业务以及证券投资。

泛海国际为一间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泛海国际集团主要从事商业、零售及住宅物业之投资与开发、酒店业务以及证券投资。

泛海国际投资者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国际之间接附属公司。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其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 有关汇丰之资料

汇丰为一间于英格兰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伦敦、香港、纽约、巴黎及百慕大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联交所网站有关汇丰的概况，汇丰为一间银行及金融服务公司。汇丰业务遍及欧洲、亚洲、中东及北非、北美洲及拉丁美洲等多个地区。

##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汇汉及泛海国际各自就出售事项之所有适用百分比率均低于5%，故出售事项就汇汉及泛海国际各自而言均不构成须予公布交易，因此毋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本公告由汇汉和泛海国际于自愿基础联合作出。

##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否则在本联合公告内，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汇汉」	指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14），一间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汇汉董事」	指	汇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汇汉集团」	指	汇汉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泛海国际集团
「泛海国际」	指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9），一间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泛海国际董事」	指	泛海国际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泛海国际集团」	指	泛海国际及其附属公司
「泛海国际投资者」	指	<b>Onrich Enterprises Limited</b> ，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国际之间接附属公司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出售事项」	指	泛海国际投资者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期间出售合共3,047,917股汇丰股份，出售所得款项总额约为217,9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有关详情请参阅本联合公告「出售事项」一节
「港元」	指	港元
「汇丰」	指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5）
「汇丰股份」	指	汇丰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于汇汉及／或泛海国际（视乎情况而定）及彼等各自关连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主板」	指	联交所主板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承董事会命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

- (a) 汇汉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汇汉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黄之强先生、张国华先生及梁伟强先生；及
- (b) 泛海国际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泛海国际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叶志威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仅供识别